

附件 1:

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华城镇施工便道“1·15” 车辆侧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许，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华城镇施工便道发生 1 起车辆侧翻，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2023 年 12 月 23 日，五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4 标段五华段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瞒报事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华府办函〔2023〕112 号)，负责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努力克服因发生事故时间已过两年有余，事故现场已遭破坏等不利因素，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取证、调阅资料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事故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现将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河砂）销售，法定代表人：魏国巨，联系电话：13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15日上午11时许，卓新明驾驶混凝土运输车行驶在华城镇梅龙高铁4标段五华段项目华城施工便道时车辆侧翻，造成卓新明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地发生在施工便道，其中一边刚硬底化，还不能用于通车，另一边路基不实。卓新明驾驶粤车辆（车牌号：MV1260），载着第一车混泥土路过后，有司机发现道路路基有点下沉，需要修复，后经施工队派一辆挖掘机把下沉的路基整平后继续通车。卓新明载着第二车混泥土（道路修复后的第一车）路过此地时，路基突然塌陷，车辆侧翻坠落约10多米高的山坡，后被一棵大树挡住，造成了司机卓新明1人当场死亡的事故。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事故现场的另一位司机陈文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与此同时，现场工作人员对卓新明进行救援。消防救援人员到场以后，合力把卓新明从车里救出来，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卓新明实施了急救措施，经现场抢救无效后确认卓新明1人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基本情况

死者卓新明，身份证号码：441424****，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县**镇**村。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驾驶员卓新明明知道路路基下沉不实，仍然驾驶重型车辆通行造成车辆侧翻是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是发生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熟悉，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只向事故发生地华城镇派出所进行了报告，未按规定再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的认定和处理

2021年1月15日，卓新明驾驶车辆侧翻造成本人死亡，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且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建

议由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五华县巨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魏国巨作出行政处罚。

（二）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高铁项目的领导李雪辉作为高铁项目的业务主管负责人，对项目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且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向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讨。

2.华城镇人民政府分管高铁办领导温捷兴、高铁办负责人钟耀荣作为具体协调高铁项目的工作人员，属地责任压实不到位，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巡查管控力度不够，日常监管走过场，隐患排查不到位，且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向华城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3.事故发生后，华城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均未接到关于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4 标段五华段项目 2021 年 1 月 15 日卓新明车辆侧翻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建议县公安局加强与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信息共享。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全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这起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各镇和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加强施工工地的检查，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二）各镇和各单位要加强本系统和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履职安全。

（三）各镇和各职能部门要督促行业建立健全培训和教育制度，加强对监管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丰富和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日常生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